

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

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

團結 • Solidarity

自主 • Autonomy

公義 • Justice

工會通訊 (二一九)

聯福無良 員工被騙 ● 浸大卸責 不肯承擔
愧為知識分子 ● 愧作學生榜樣

各位同事，各位同學：

日前，聯福樓員工、職工盟、本校同學及本會代表，與陳新滋校長、李兆銓副校長召開聯席會議，商討解決聯福樓提早結業，欠員工約八十萬有薪假、遣散費、強積金供款等事宜。令與會人士驚訝的，是校方竟認為聯福樓不是浸大一個部門，所以浸大無法監管其財政是否健全，是否有欠員工薪酬；把浸大監管的責任完全推得一乾二淨。若真的這樣，政府許多部門都外判了工作給外判商，若外判商處事不當，或欠員工的薪酬，政府及所屬部門是否完全不需負責？原因是該外判商不是政府部門，其行政及財務政府無法監管，故可完全卸責；叫受騙的員工自己去追討欠薪？

其實，稍有常識的人都知道，浸大在這次事件中最少有以下五點犯錯：

1. 在製定與聯福合作的合約條款裡，是否已清楚列明，要其依法按月支薪，並支付有薪假期及強積金等予員工，不能有違本港勞工法例。
2. 監察其向浸大按時繳交水、電及營辦等等費用。
3. 監察其是否提供優質的膳食給本校學生及員工。
4. 監察其日常運作是否健康適當。若有違合約條款，校方應及早作出警告；也有權在其結業時沒收按金。
5. 監察其是否作出有損本校校譽的事情，若有，可向其追討損害校譽之賠償。

校方須知，在這次事件上大學雖然不是直接拖欠聯福樓員工的薪金等款項，不用負上法律責任，但卻非全無責任；因為監管失職絕對是責任；也正是負責監督外判商的領導們 - 孫百千財務長及李兆銓副校長的責任！

至於是次浸大的聲譽已被聯福樓（外判商潤時國際有限公司）毀於一旦，大學又為何不追究？是否另有內情？相信更是大家欲發掘的真相！

我們希望一向高舉基督精神的浸大，立即設法幫助聯福樓的員工，取回應得的款項，挽回大學之聲譽，否則何以面對社會，面對莘莘學子和同事的責難與期望？！

敬祝
夏安！

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理事會敬啟
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